

上饶师范学院关于优化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教学类 指标的若干激励措施（试行）

（饶师院发〔2016〕1号，2016年3月21日）

2016~2018年，江西省将全面实行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。为优化我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教学类指标，以评促建，根据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特提出如下激励措施。

1. 教研论文。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（不含专科院校学报）上发表的教研论文，在现行科研奖励标准（即，上饶师范学院学术类成果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（修订），饶师院发[2015]2号文）的基础上每篇追加奖励1000元；2016~2018年期间发表的教研论文，在下一轮副教授及以下职务聘任时，一般期刊发表的教研论文视为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教研论文。

2. 教材。与复旦大学出版社共建出版“弘教系列教材”。对于入选该系列的教材以及入选省级以上规划的教材，学校给予出版资助，其中，对于承担省级以上专业类本科教学工程（质量工程）项目的专业，教材出版资助费的一半由项目建设经费列支；按照饶师院发[2015]2号文教材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；下一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，每种教材排名第一的作者按一篇C刊核心库论文、排名第二、第三的作者按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、排名第四的作者按一篇一般期刊论文记入业绩，或按照独立的一种教材记入业绩。

3.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。2016~2018 年期间立项的省级以上教研项目，奖励标准在 2015 年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翻番。

4. 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2016~2018 年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立项推荐工作，同等条件下，向尚未承担项目的待评专业倾斜。

5.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。精心做好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申报工作。2016~2018 年期间获得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奖励标准在现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翻番（即，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奖励的 2 倍发放学校配套奖励）。

6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每年立项资助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0 项左右；积极申报省级以上项目，抓紧抓实已经设立项目的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完善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7. 大学生省级以上各类竞赛。

从 2016 年起，按照生均 40 元的标准，向二级学院划拨活动经费指标（其中，不低于生均 30 元用于参赛差旅费和耗材费，教师指导费不高于生均 10 元；对于承担省级以上专业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专业，差旅费和耗材费的一半由项目经费中列支）。

从 2016 年起，对获得江西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西省委、江西省科技厅、江西省文化厅以及国家对应部委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竞赛获奖者，给予二级学院奖励，由二级学院在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中分配。具体标准是：一等奖，1500 元/项；二等奖，1000 元/项，三等奖，600 元/项。同批同类别同等级奖，限奖三项，多于三项的按照低一等级的奖励标准奖励。

艺术、体育和文学类参赛获奖，按照《上饶师范学院艺术体育文学等类成果工作量结算及奖励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饶师院发[2015]3 号文）规定的标准予以奖励，低于本文规定标准的予以补足。

8. 学生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。

对于以“上饶师范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，学生为独

立作者的，按照饶师院发[2015]2号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学生奖励；学生与教师合作发表的论文，在学校奖励的基础上，每篇按照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追加奖励500元、300元、200元，第四作者以后的每篇追加奖励100元。

对于以“上饶师范学院”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，学生为独立发明人的，按照饶师院发〔2015〕2号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学生奖励；学生与教师合作申请的专利，每件专利按照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发明人分别追加奖励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，第四发明人以后的每件追加奖励300元。对于“上饶师范学院”为第二专利权人的合作专利，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执行。